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祎 刘秀丽 付兴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